

## 情况说明

×××（以下简称：贵公司）

鉴于贵公司在处理××××××纠纷案件中，对×××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等）存在理解上的歧异，特将本案的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

特此说明！

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二〇××年××月××日

### 【范文】

## 情况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鉴于贵公司在处理吴立山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对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作出民事解调书存在理解上的歧异，特将本案的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2017年8月23日，吴立山同时购买了《国寿康悦医疗保险》与《国寿附加祥瑞提前给付重在疾病保险》，2018年3月26日，吴立山因身体不适，前往天津市环湖医院住院治疗，经检查确诊为左侧后

颅窝胆脂瘤，并进行了手术治疗。同年5月2日出院。后因保险理赔产生争议，将贵公司诉至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要求贵公司向其支付保险金106399.32元。

经过研究分析，我们认为吴立山病情尚未达到国寿附加祥瑞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利益条款第五条第九条所描述具体情形。

在调解过程中，我方明确提出上述观点并要求一并终止案涉的两份保险合同。吴立山表示认可其病情未达到重大疾病的具体情形，但不同意解除或终止《国寿附加祥瑞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其主张保险公司的理赔并非依据《国寿附加祥瑞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作出。因此，该保险合同不应终止。

后经法院调解，双方均同意由《国寿康悦医疗保险》扣除10000元免赔额后并减让部分数额后由省公司进行理赔。达成一致意见后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未当庭出具调解书，而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调解书。因此，我们无法掌控调解书是否写明案涉保险合同是否终止的情况。

我们在收到调解书后，发现该民事调书未记载案涉保险合同是否终止的表述。我们与承办法官取得联系，请求其将该民事调解书进行修正，但法院认为案件已结，且调解书并不存在书写错误，没有理由重新出具。明确拒绝了我们的请求。

我们认为：在调解笔录中已经提及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国寿康悦医疗保险》，即《国寿康悦医疗保险》已经解除，但并未提及是否解除或终止《国寿附加祥瑞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应推定保险合同并未解除或终止。这种解释完全与双方在调解过程中达成意见一致。望贵公司采纳我方以上观点，并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以免给贵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执行后果。

特此说明!

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